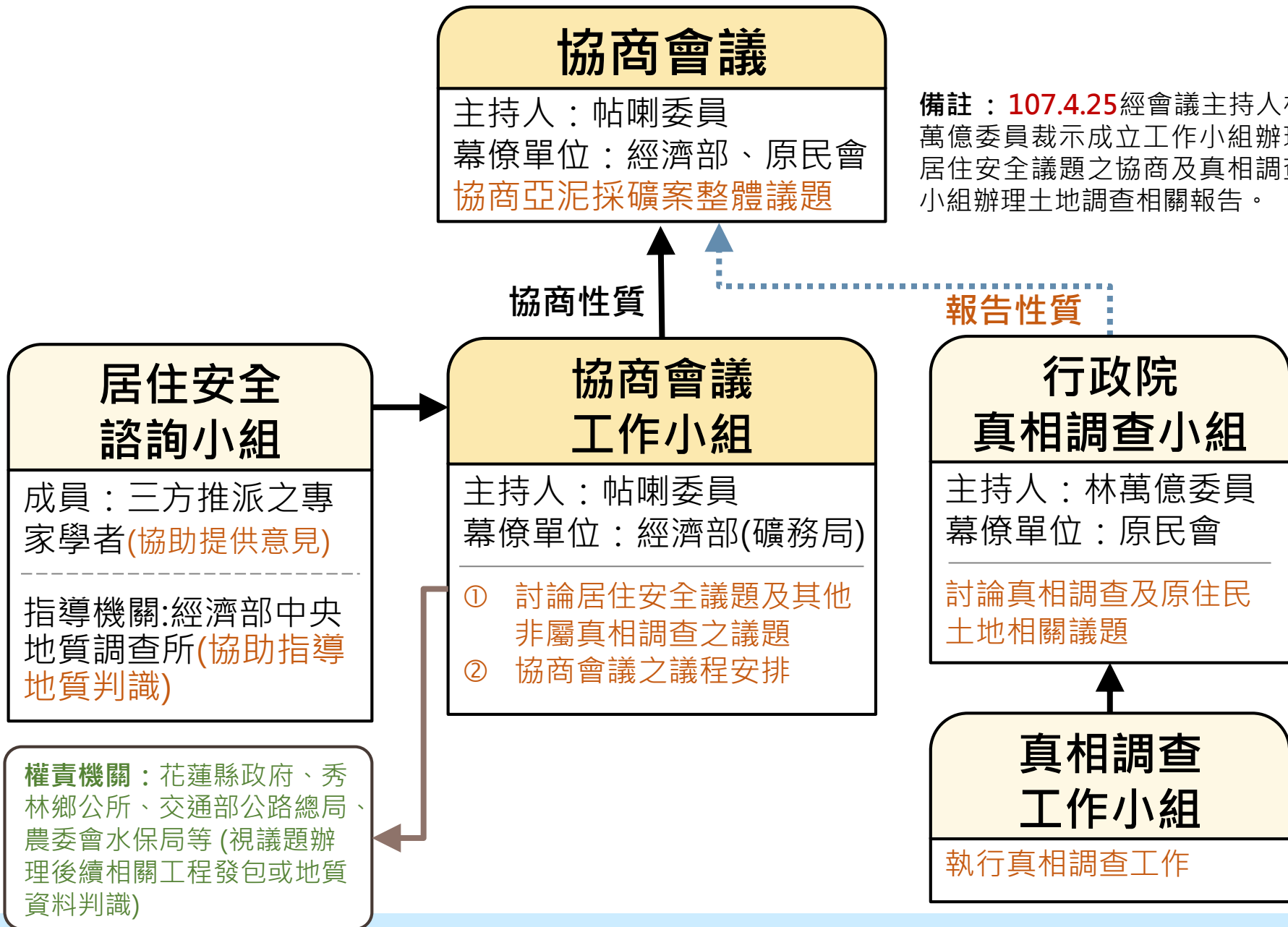


協商會議架構-以總統府原轉會名義召開



歷次三方協商會議決議

會議性質	會議日期	分類	案由	決議
第一次三方協商會議	107年3月25日	討論案	亞泥新城山礦場取得原住民族土地真相調查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部落代表、政府、亞泥公司三方組成工作小組於一個月內協商完成真相調查專案小組的組成、調查事項及期程等事宜。 2. 在合乎法令規範、太魯閣族Gaya與轉型正義原則下，以公平、公正、公開方式進行調查。
		討論案	亞泥公司、政府如何改善新城山礦場周圍部落居住安全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政府與亞泥公司都同意，在礦場周圍及部落安全監測數據的資料收集評估、後續的監督，應由部落族人及族人信任的第三方機構或專家充分參與。 2. 經濟部與亞泥同意共同出資完成前述的各項監測與安全評估。 3. 亞泥公司目前執行中的安全措施應立即邀集部落代表參與並反應部落族人意見。 4. 本次會議中部落代表提出的各項安全疑慮與應改善要求，亞泥公司及政府相關單位，應諮詢部落意見，於一個月內完成盤點並提出改善方案。
第二次三方協商會議	107年7月21日	討論案	亞洲水泥公司新城山礦場鄰近排水系統之排水改善工作執行計畫	「亞洲水泥公司新城山礦場鄰近排水系統之排水改善工作執行計畫」決議：照案通過。
		討論案	「亞泥礦區外緊急應變及疏散方案(草案)」	本案暫緩，在「亞洲水泥公司新城山礦場採礦案協商會議工作小組暨諮詢小組」中，研商亞泥與秀林鄉公所之緊急應變計畫如何銜接。
		臨時動議	部落轉型暨永續發展提案	列入下一次「亞洲水泥公司新城山礦場採礦案協商會議工作小組暨諮詢小組」會議進行討論，討論結果提交第三次協商會議。

歷次三方協商會議決議

會議性質	會議日期	分類	案由	決議
第三次三方協商會議	107年12月15日	報告案	專家諮詢小組「地質組」、「排水組」及「採礦組」各召集人說明相關進度。	有關專家諮詢小組「地質組」、「排水組」及「採礦組」進度報告，關於進行中的各事項，請相關單位參照專家諮詢小組的建議，持續辦理；另針對族人提出的安全改善的SOP等，也包括心理、社會、文化及情感上的影響，請專家諮詢小組納入討論，進一步考量。
		報告案	亞泥採礦案三方正式協商會議年度成果報告（含礦區轉型進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礦業轉型未來展望的短中長期目標，事實上已獲得三方的支持，短期目標已累積成果，現在要開始進入中期目標的討論。 2. 轉型討論需要完整的規劃，穩健達標，將由工作小組持續討論，亦請專家諮詢小組提供專業協助。 3. 部落代表提出的永續發展工作坊等建議，對部落的參與、凝聚共識非常關鍵，將交給工作小組進行規劃，經費部分，也請經濟部、亞泥給予支持。
		討論案	「亞泥新城山礦區外中富世部落範圍內疏散撤離及災難緊急應變計畫」業經107年11月6日第四次工作小組會議修正通過，提請確認。	「亞泥新城山礦區外中富世部落範圍內疏散撤離及災難緊急應變計畫」照案通過，後續事宜由權責單位落實執行。

歷次居住安全工作小組會議決議

會議性質	會議日期	分類	案由	決議
第一次居住安全工作小組會議	107年6月20日	討論案	亞泥礦區外緊急應變及疏散計畫措施與指揮通報系統可行性	由礦務局負責提出一個災害應變方案，於下一次工作會議共同討論，並邀請鄉公所、地方政府一同列席討論，將提到三方會談中確認並執行。
		討論案	規劃辦理山體裂隙現勘時間、地點、進行方式及專家學者組成等事宜	由礦務局規劃辦理組成山體裂隙現勘小組，並邀請部落族人代表、專家學者及亞泥共同參加，提交到下次工作小組會議討論。
第二次居住安全工作小組會議	107年7月5日	討論案	亞洲水泥公司新城山礦場鄰近排水系統之排水改善工作執行計畫	請就工作(諮詢)小組發言意見改善後，由礦務局提交7月21日第2次協商會議列入討論事項，排水改善的大型工程須經部落族人同意後才能發包，落實諮商同意精神。
		討論案	亞泥礦區外緊急應變及疏散方案(草案)	比照排水工程計畫，列入第2次協商會議的討論事項，請三方共同確認。
		討論案	有關辦理山體裂隙現勘之初步規劃內容	現勘方面，請礦務局擔任召集、協調三方及專家學者辦理，巡山部分併入辦理。
第三次居住安全工作小組會議	107年9月19日	討論案	正式協商會議相關提案程序作業及流程圖	已完成提案程序作業及流程圖修正。

歷次居住安全工作小組會議決議

會議性質	會議日期	分類	案由	決議
第四次居住安全工作小組會議	107年11月6日	討論案	「亞泥新城山礦區外中富世部落範圍內疏散撤離及災難緊急應變計畫」	通過修正案，後續事宜由權責單位落實執行，另緊急避難收容所，請花蓮縣秀林鄉公所再與亞泥討論，函請縣政府辦理，並提下次會議報告。
		討論案	討論亞泥礦區轉型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關於轉型計畫請幕僚單位（礦務局）充分完整紀錄各方意見。 轉型計畫所需的基礎資料及技術層面部分，請專家諮詢小組持續協助。 族人內部對於轉型的方向要凝聚共識、多做討論。 亞泥公司已就新城山礦場減區案提出相關說明及期程規劃，希望在居住安全專家諮詢小組的盤點評估結論出來後，減區案會越來越明確。
第五次居住安全工作小組會議	108年3月8日	報告案	專家諮詢小組目前工作進度報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關滯洪池的設計部分，請排水組在工作小組中進行深入討論，在下一次工作小組中報告，使部落族人放心居住安全。 請地質組持續為永續居住安全把關，在調查過程中，如需雇人協助專業調查人員工作，儘量以當地族人為雇工。 排水改善工程方面，為了部落族人居住安全，在汛期每月固定巡視一次，倘遇豪大雨、颱風，要立即處理，平日每季檢視一次。 排水工程施工前中後應辦理現勘說明，讓族人參與，以提升工程品質及符合部落族人居住安全的需求。

歷次居住安全工作小組會議決議

會議性質	會議日期	分類	案由	決議
第五次居住安全工作小組會議	108年3月8日	討論案	為落實執行「亞泥新城山礦區外圍中富世部落範圍內疏散撤離及災難緊急應變計畫」，請亞洲水泥公司報告後續規劃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秀林鄉公所簽署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書，呈報到花蓮縣政府核備，並由縣政府編預算，亦請鄉公所協調亞泥公司一起合作。 2. 請秀林鄉公所、花蓮縣政府及亞泥公司持續協調疏散計畫及災難緊急應變計畫，務必讓行政程序完備，並請排定演練時間與會議，演練時請以情境模擬方式讓族人實際參與。
	108年3月8日	討論案	礦產權利金與礦石特別稅之徵收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礦石特別稅及礦產權利金總額多少應公開，另外特別稅部分，花蓮縣政府要公開徵收亞泥礦石開採特別稅的金額、提撥予鄉公所的金額及鄉公所分配給各部落的金額。 2. 建議礦石特別稅的分配比例不應該採齊頭式平等，而應該以採礦區的部落族人優先並提高比例，採用差別式待遇來分配。
	108年3月8日	討論案	為配合「轉型計畫」的規劃期程，請亞洲水泥公司說明新城山礦場採礦時程表及施工進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採礦範圍應以部落族人的居住安全為考量。 2. 有關靠近部落山壁的溢流問題及富世橋下水道設施，請納入排水組討論，並提交下一次工作會議報告。
	108年3月8日	討論案	居住安全範疇中的身心健康安全評估	納入下次工作小組討論。
	108年3月8日	討論案	國外礦場轉型經驗交流	納入下次工作小組討論。

歷次居住安全工作小組會議決議

會議性質	會議日期	分類	案由	決議
第六次居住安全工作小組會議	108年4月27日	報告案	「有關靠近部落山壁的溢流問題及富世橋下水道設施」後續處理情形報告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部落族人基於生活經驗提出居住安全的意見，我們應以同理心看待，仍然希望我們專家諮詢小組提供專業的諮詢、資料分析、釐清居住安全的疑慮及提出解決的方案，適時辦理相關說明會，或是在三方會談中提出，並希望以庶民語言讓族人瞭解。 2. 請依據108年4月1日會勘決議，將亞泥靠近部落可能產生的居住安全疑慮，提到諮詢小組地質組專家討論，並且在工作小組會議中提出報告。
		討論案	永續發展工作坊提案。	有關永續發展工作坊提案，請三方各提出一名窗口做代表，並由幕僚單位礦務局彙整三方對於永續發展工作坊計畫意見，整合後的計畫草案提報到工作小組中討論。
		討論案	請亞洲水泥公司說明挖到最終開採高度的後續工作規劃，另關於0412地震於10鄰礦區下的落石問題。	有關富世10鄰的落石安全問題，請專家諮詢小組列為下次工作小組會議報告。

歷次居住安全工作小組會議決議

會議性質	會議日期	分類	案由	決議
第七次居住安全工作小組會議	108年6月11日	討論案	有關「部落永續發展工作坊」之意見彙整辦理情形，提請討論。	「永續發展工作坊」討論案照案通過，暫估經費範圍約168~400萬元（分年度），以政府委辦-採購法方式進行爭取，提交到第4次三方正式協商會議進行確認。
		討論案	有關「亞泥新城山礦區外中富世部落範圍內疏散撤離及災難緊急應變計畫」之演練辦理情形，提請討論。	演練已於本(108)年6月5日演練完竣，過程順利成功，主席裁示提交到第4次三方正式協商會議進行確認。
		討論案	議定亞洲水泥公司新城山礦場採礦案第四次三方正式協商會議之召開日期、時間、地點，提請討論。	經三方確認亞洲水泥公司新城山礦場採礦案第四次三方正式協商會議謹訂於本(108)年7月6日(星期六)下午2時召開，並於7月5日辦理會前會。